

冠县梁堂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了冠县梁堂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梁堂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635-5870007，电子邮箱：gxltzbangongshi@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梁堂镇继续坚持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主要工作来抓，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审核和维护，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全乡目标管理考核，有效地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时效，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梁堂镇政务公开网站共发布信息41条，其中发布财政信息5条、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1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条、基础设施建设信息6条、组织管理信息3条、通知公告信息2条、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化工作信息22条、法治政府建设报告信息1条。

冠县梁堂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时间：2020-07-31 11:00:00

索引号	000014348/2020-00059	分类	梁堂镇试点领域目录
发布机构	冠县梁堂镇人民政府	发文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名称	冠县梁堂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文号	无

冠县梁堂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安监局	√		√		√		
2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安监局	√		√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

复等环节时限，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2020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收费和减免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0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

（四）平台建设

突出抓好政务网站建设和管理，完善信息公开专栏，优化版面设计，全力打造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的主渠道。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信息，同时统筹运用报

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重要会议活动、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动态等方面的信息。同时，在便民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方便广大群众及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考核任务。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重点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

二是发挥社会评议功能。通过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评议的作用，使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严格保密审查及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规范信息公开程序，确保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出现失密泄密问题进行严格责任追究。2020年，梁堂镇人民政府没有发生泄密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	7416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 情况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还不够深入和彻底，一些应公开的内容未能立即予以公开，提高信息传送

效率还需我们进一步努力。二是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拓宽，需要我们探索新的路子，让政府信息面向更多的受众，方便其获取所需信息，同时提高信息的利用率。

（二）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扩大信息内容。在按规定公布应公布的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通过做好公众调查，选择若干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逐步推进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信息的公开。

二是强化参与基础。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注重横向联系、纵向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各项保障措施。

三是加强培训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规划，每年有重点、有侧重地开展学习培训。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信息公开相关专题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0年共收到人大建议0件、政协提案0件。

（二）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